



2025 年 3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特定电动车辆及住宅物业的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优惠延长

为加快向电动车辆的转型，并促进住宅物业行业的经济增长，印尼财政部（MoF）一直为这些行业的交易提供由政府承担的增值税（VAT）和/或奢侈品销售税（LST）优惠政策。（请参阅 [Tax Info March 2024](#)）。然而，由于相关法规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考虑到对这些行业持续支持的必要性，MoF 已通过以下法规延长相关优惠政策至 2025 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 2024 年第 135 号财政部长条例（PMK-135），以及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 2025 年第 12 号财政部长条例（PMK-12）和 2025 年第 13 号财政部长条例（PMK-13）。

奢侈品销售税（LST）优惠政策适用于符合条件的电池动力电动车辆

根据 PMK-135，政府将延长对符合条件的电池动力四轮电动车辆的进口和/或交付提供的奢侈品销售税（LST）优惠政策，适用于由指定的增值税应税企业（*Pengusaha Kena Pajak* 或 PKP）在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进行的交易。此前，该优惠政策是根据 2024 年第 9 号财政部条例（PMK-9）提供的，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总体而言，该优惠政策及其适用标准和要求与此前法规保持一致。

本信息亮点：

1. [特定电动车辆及住宅物业的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优惠延长](#)

海关重点：

2. [有关进出口寄售货物的海关、消费税及税收法规的最新更新](#)
3. [自愿申报的相关规定已更新](#)

电池动力电动车辆销售的 VAT 优惠政策延长，并引入低碳排放车辆（LCEV）的 LST 优惠政策

PMK-12 延长了现行的增值税（VAT）优惠政策，该政策由政府承担符合条件的电池动力电动车辆（*kendaraan bermotor listrik berbasis baterai* (BEV)）销售应缴增值税的一部分。符合条件的 BEV 指新注册并符合本地化要求的车辆。

根据 PMK-12，本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政府承担增值税优惠政策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将继续承担部分符合条件的四轮电动车辆和电动巴士销售应缴增值税。由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标准增值税税率已从 11% 提高至 12%，政府未承担的增值税部分也相应增加。

PMK-12 还引入了一项新的优惠政策，即政府将在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承担特定低碳排放车辆（LCEV）销售应缴的 LST。符合条件的四轮 LCEV 需满足 2019 年第 73 号政府条例（已由 2021 年第 74 号政府条例修订，请参阅 [Tax Info July 2021](#)）的相关要求，并可享受政府承担 3% 销售价格的 LST，适用于以下车型：

- 全混合动力（Full Hybrid）
- 轻混合动力（Mild Hybrid）
- 插电式混合动力（Plug-in Hybrid）

特定住宅物业销售的 VAT 优惠政策

PMK-13 延长了政府承担 VAT 的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一般 PKP 向个人购房者销售的独立住宅（Landed Houses）和住宅单元（Residential Units），该政策最初由 2024 年第 7 号财政部条例（PMK-7）引入。

PMK-13 延长了该优惠政策的有效期，该政策本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房产产权转移发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政府将承担 100% 的增值税；如果产权转移发生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政府将承担 50% 的增值税，前提是增值税计税基础不超过 2 亿印尼盾，且销售价格不超过 5 亿印尼盾。

该优惠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交付的独立住宅和住宅单元，并须通过房产交付会议记录（*berita acara serah terima*）进行证明。PMK-13 规定，在该条例生效之前已享受政府承担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个人，仍可依据本条例继续享受该优惠。然而，如果个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购买房产但取消交易，则无法针对同一房产再享受 PMK-13 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已提高至 12%，但增值税的计税基础调整为 $11/12 \times$ 销售价格（此前计税基础为销售价格本身）。因此，政府未承担的增值税部分，其增值税发票的交易代码应使用 04，而不是 01。

海关重点

有关进出口寄售货物的海关、消费税及税收法规的最新更新

为提升印尼政府在监控进出口寄售货物活动方面的服务质量，财政部于 2025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第 4 号法规 (PMK-4)。PMK-4 作为对第 96 号法规 (PMK-96) 的第二次修订，该法规涉及进出口寄售货物的海关、消费税及税收规定 (请参阅 [Customs Focus October 2023](#))。此前，第 96 号法规已由第 111 号法规 (PMK-111) 进行了修订 (详见 [Customs Focus December 2023](#))。

PMK-4 的主要变更如下：

主题	PMK-96 (经 PMK-111 修订) 下的先前规定	PMK-4 下的修订规定
贸易中的寄售货物定义	寄售商品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或多个的商品 (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来源于通过电子系统提供商 (<i>Penyelenggara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PPMSE)</i>) 进行的交易； 商品的寄售方和/或受托方为企业实体； 具备交易凭证，例如发票或类似文件。 	寄售商品是指源自卖方与买方之间交易的商品。
作为进口商的相关方	作为进口方的个人属于 PPMSE，包括在关税区内居住的商品接收人或市场平台/其代表。	与此前规定类似，作为进口方的个人为电子系统交易提供商 (PPMSE)；但若尚未指定其代表，则由收货人承担进口方的角色。
通过寄售单 (CN) 申报且免除额外进口税的寄售货物	寄售商品的海关完税价格为离岸价 (FOB) 不超过 1,500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关完税价格不超过离岸价 (FOB) 1,500 美元的寄售商品； 符合特定要求的朝觐人员寄售商品； 符合特定要求的比赛奖品或奖励类寄售商品。
进口关税、消费税和/或进口税的自行申报	适用于来源于交易的寄售商品。	由作为企业实体的收货人执行。
邮政运营商 (<i>penyelenggara pos</i>) 作为海关服务管理企业 (<i>pengusaha pengurusan jasa kepabeanan (PPJK)</i>)	不适用	PMK-4 强调，在寄售商品的进出口管理中，作为 PPJK 的邮政运营商应当完整且准确地提交海关通知单 (CN)。
适用于海关价值在 FOB USD 3 至 USD 1,500 之间的寄售货物的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的分类应根据现行有关商品分类体系确定的规定执行； 进口关税按 7.5% 的税率征收； 海关完税价格依据寄售商品的总价值，采用现行有关计算进口关税的海关估价方法进行确定； 	除《PMK-96》中的现行规定外，《PMK-4》还对寄售商品提供了免征反倾销税、保障措施税、报复性关税和/或反补贴税的规定。

主题	PMK-96 (经 PMK-111 修订) 下的先前规定	PMK-4 下的修订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税 (VAT) 或奢侈品销售税 (LST) 按照现行相关法规中规定的税率征收; • 免征预提所得税。 	
特定寄售货物的进口关税税率 (包括书籍、手表、化妆品、铁/钢、布袋、纺织品、鞋类、自行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税按最惠国 (MFN) 税率征收; • 征收附加进口税; • 增值税和/或地方服务税根据适用法规规定的税率征收; • 根据适用的所得税规定征收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口税根据特定货物的类型, 按 0%、15% 或 25% 的税率征收; • 适用免征反倾销税、保障措施税、报复性税和/或反补贴税的豁免; • 增值税和/或地方服务税根据适用法规规定的税率征收; • 所得税按 5% 的税率征收。
寄售货物出口的寄售单 (CN)	<p>至少应包含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物的身份号码和日期; • 运输工具的名称; • 航次/航班号; • 目的国; • 货物的原产地区; • 毛重; • 运输费用; • 保险 (如有); • 按照 FOB 交货方式的货物价格; • 货物交货方式 (国际贸易术语); • 货币; • 应缴的出口税 (如有); • 货物的数量和种类描述; • 关税项/HS 编码; • 发票编号和日期 (如果货物来源于贸易); • 许可证的类型、编号和日期 (如有); • 托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 托运人的电话号码 (如有); • 托运人的纳税人识别号或其他身份证明号码, 即印度尼西亚公民的国民身份号码、外国人的护照号码或其他号码; • 收货人/买方的名称和地址; • PPMSE 的名称和身份证明号码; • 出口货物装运的海关办公室。 	<p>除了 PMK-96 中的现有规定外, PMK-4 还要求 CN 中包含以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口货物的类型; • 包装数量; • 出口货物的类别; • 使用自动门系统 (Autogate) 进境的货物的 TPS 代码。
已出口寄售货物的复进口	不适用	<p>出口货物的再进口适用于以下货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法销售的; • 未履行购买合同的; •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 未满足出口目的国的进口要求的; 或 • 其他原因。

主题	PMK-96 (经 PMK-111 修订) 下的先前规定	PMK-4 下的修订规定
		再进口可以免除进口税，前提是提供相关的支持文件/证据，并且已经通过出口申报 (<i>Pemberitahuan Ekspor Barang</i> (PEB)) 或 CN 提交了出口通知。

PMK-4 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

自愿申报的相关规定已更新

为了为海关和税务官员提供指导，便于他们对自愿申报和自愿缴纳海关估价进行监控和评估，2023 年 7 月 26 日，海关和税务总局 (DGCE) 发布了第 PER-12/BC/2023 号规定 (PER-12)。在 PER-12 发布后，2025 年 2 月 28 日，海关和税务总局发布了编号为 S-312/KBC.1101/2025 (S-312) 的通知函，旨在解决 PER-12 中未实施的条款，即有关拒绝响应后续进口海关申报—自愿申报 (*Pemberitahuan Pabean Impor—Deklarasi Inisiatif* (PPI—VD)) 的条款，当报告义务未按时履行时。

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 已在 CEISA 4.0 中新增拒绝响应的验证功能，适用于逾期但未报告或未按规定支付的 PPI—VD 的后续提交。
- 拒绝响应对 PPI—VD 提交的形式为拒绝通知 (*nota pemberitahuan penolakan*)。
- 用于提供拒绝响应计算依据的数据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 PPI 数据。
- 服务用户需完成并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逾期自愿申报的实施情况。
- 如果服务用户未完成通过自愿支付流程的逾期自愿申报，其进口许可将被暂时吊销，并且无法为已在港口的货物进行海关清关。

拒绝响应 PPI—VD 提交的生效日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适用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 PPI—VD 数据。

联系方法

如对本通讯中的任何主题或问题有疑问，请联系贵方在我公司的一贯联络人，或以下任意人士：

税务及法务主管
商业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商业税
Budi Prasongko
bprasongko@deloitte.com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业务流程方案及全球雇主服务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商业税及并购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商业税及业务流程方案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商业税及业务流程方案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商业税、间接税和全球贸易咨询 (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